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24,132.76 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64,546,229.3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362,241,857.49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239,608,874.42 元。鉴于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本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负数，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情况。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师的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议案

1、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莱芜热电公司将部分电量委托关联方大容量、高参数机组代发，有利于降低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公司综合平均发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3、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

4、本次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本的运营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存、贷款总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确定的，对公司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永诚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不断提高公司对财产及工程项目的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财产安全，降低未来经营之风险，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本项议案。

七、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交易有利于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九、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

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全部为经营性活动造成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61%。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必要的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现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制订和修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同。

签字：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黄建岭

2016 年 4 月 21 日